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02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201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2年幼童軍第二次聯團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2年10月4日112桃童理字第112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12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南崁國小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

線